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滿堂紅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勝全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聲請狀附表皆未記載支票（票號0000000）發票人，請陳報該支票是否有發票人？發票人為何？並重新提出記載完整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聲請狀附表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